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貳、主席報告。

- 一、介紹教務處新主管鄭組長、杜主任及謝組長。
- 二、請各位院長系所主管要在新生訓練時要系助帶新生填寫學生學習護照歷程，其他二~四年級、進修班學士班及碩士班請導師督導填報，務必達成 100%，這是教卓計畫基本要求。
- 三、請各系所主任與人事室共同檢討生師比，未達教育部要求的標準，在八月底要改善完成，否則會影響申請教卓計畫。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格審查，目前進行至準畢業同學修讀暑修第一期課程期間，課程結束各系完成畢審，並送至註冊組複審者，得於 8 月 16 日完成離校程序後領取畢業證書。修讀暑修第二期課程完成者，得於 9 月 14 日完成離校程序後領取畢業證書。101 學年度畢審作業將已於今年 7 月開始，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避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 二、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已報到，101 學年度暑假轉學新生，將於 7 月 19 日報到，請各系關懷學生辦理抵免，利於編高申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但學生常以多種理由辦理補抵免，最近發現學生篡改成績補抵免，偽造文書已違反校規，移請學務處做適當處置。再次請各系依照規定不要辦理補抵免，特殊情況者，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同學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辦理補抵免易生弊端。
- 三、請各系向 101 年度入學新生收齊學籍資料表和學歷證明及因申請學生證悠遊卡所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處理同意函」，利於同學換領新學生證。
- 四、修業年限已屆滿同學名單已於 6 月 22 日寄發給各單位，請各系於教務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肄業學生名單。
- 五、1002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請於即日起至開學第一週 9 月 14 日中午 12:00 前，送至註冊組。
- 六、1011 學期輔系雙主修課規，請於 8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送至註冊組。
- 七、請各系關懷新舊生註冊繳費狀況。

課務組

- 一、1011 學期初選登記將於 8/13 結束，第一次加退選於 8/20 開始，各開課單位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於 8/14~8/18 儘速處理。
- 二、100 學年度暑修第二期已於 8/6 起陸續開課，請各單位依本組暑修公告之時程辦理。
- 三、通識課程代入作業已於選課前完成，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本次作業衍生之問題將會做為下學期改進之依據。
- 四、請各開課單位向授課教師積極宣導填寫教學計畫表。
- 五、招生組命題閱卷事務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02 學期教學問卷評量資料，業已於 8/1(三)分別以 e-mail 寄予各開課單位主管存參。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惠請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並請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
- 二、100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複審結果已於 7/16(一)以 e-mail 方式寄予申請教師，並將通過名單交予人事室核撥作業批改費。
- 三、1002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教材上網補助」複審結果於 7/19(四)以 e-mail 方式寄予申請教師，並將通過教師檢附之單據進行核銷流程。
- 四、請各系(所)於 8 月 24 日(五)以前將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俾利後續作業。
- 五、為利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教學資源中心預計自本學期起，以各院課程特色為主軸，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屆時擬請各院協助提供講題與講者之建議。目前已確定辦理之活動內容包括：觀光運輸學院舉辦多益課程師資培訓、商學院微積分教師社群等。
- 六、教學資源中心規劃本學期活動將採工作坊、講座等方式舉辦，活動方式以教師間互相討論為主，希望藉由教師間分享彼此授課經驗，激發教師新的思維及正面能量。
- 七、請各教學單位於 101 年 09 月 07 日之新生訓練，帶領所屬新生至電腦教室登入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11 學期開學後，繼續推動各自之種子人員(或院系(所)助理)帶領所屬學生至電腦教室登入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
- 八、「附件十」(P29)為截至 101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止，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各學院、系(所)「在校生」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統計資料表，待本學期開學後，會特別加強推動各學院、系(所)之進修學士、碩專班的填答使用率，本中心亦可協助帶領學生至電腦教室登入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
- 九、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正式上線，後續會持續輔導學生上線使用並舉辦獎勵優良學生 e-Portfolio 相關競賽活動；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亦

已建置完成，未來會優先針對本校教師辦理教育訓練說明與輔導上線使用；課程地圖系統執行進度為第三階段「資料取得方式確認(匯入/串接/同步)」，擬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期限內提交相關建置課程資料，加快系統建置速度。

十、預計於 101 年 08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召開「數位師生整合型歷程檔案暨課程地圖系統」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十一、預計於 101 年 08 月 14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10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名單如下：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P.11）

說明：1.新增博碩士學士學位審查項目，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組織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修正條文內容。

	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本案條文修正詳如對照表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4)

說明：1.依台高(一)字第 1010096383 號函修改條文內容，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得比照轉系方式辦理，故修改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u>同系轉組、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互轉</u>)事宜特訂定<u>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u>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制，應以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u>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轉系於 每學期 期中考試後 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 <u>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u> ，送請轉入學系 <u>簽具意見</u> ， <u>各學系應依其所訂定之轉系標準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再轉送教務處核會議審定之一公告。</u>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施行 ，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本案條文修正詳如對照表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4)

第四案

案由：檢具「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三，P.16)

說明：1.本案經 101 年 7 月 26 日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7 月 3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2.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99 學 年度起 課程規 劃表修 正科目 內容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研究 管理	2	B9390000024	健康產業作業研究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合計		27	合計		27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四，P.17）

說 明：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1 月 1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 本案修正條文詳見附件四藍字部分。
2.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7）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辦法」及「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保健營養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五，P.20）

說 明：本案經 101 年 1 月 6 日保健營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1 月 1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 實習辦法施行細則審議層級為院務會議。
2. 本案修正條文詳見附件五藍字部分。
3.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20）

第七案

案 由：檢具「空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空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25)

說明：1.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空運管理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6090000038	空運學	3	B6090000038	空運學	3	
B6090000 031 ¹³ <u>8</u>	空運 業 經營與管理	3	B6090000031	空運經營與管理	3	
B6090000069	國際民航法	3	B6090000069	國際民航法	3	
B6090000003	民用航空法	3	B6090000003	民用航空法	3	
B6090000059	航空貨運管理	3	B6090000059	航空貨運管理	3	
<u>B6090000101</u>	<u>航空物流管理</u>	<u>3</u>		專業選修學分	6	
<u>B6090000097</u>	<u>機場經營與管理</u>	<u>3</u>				
<u>B6090000164</u>	<u>客艙安全管理</u>	<u>3</u>				
<u>B6090000176</u>	<u>航空與旅遊作業實務</u>	<u>2</u>				
<u>B6090000067</u>	<u>機場規劃與設計</u>	<u>3</u>				
<u>B6090000062</u>	<u>航空經濟學</u>	<u>3</u>				
<u>B6090000023</u>	<u>空運制度與政策</u>	<u>3</u>				
<u>B6090000158</u>	<u>貨運站經營與管理</u>	<u>3</u>				
<u>B6090000219</u>	<u>航空城規劃與發展</u>	<u>2</u>				
<u>B6090000165</u>	<u>空勤服務管理實務</u>	<u>3</u>				
	專業選修 任選 學分 數	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空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進修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空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26)

說明：1.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空運管理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1 學 年度課 程規劃 表修正 科目內 容
C6090000030	空運學	3	C6090000030	空運學	3	
C609000002688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C6090000088	空運經營與理	3	
C60900000170	國際民航法	3	C6090000170	國際民航法	3	
B60900000003	民用航空法	3	C6090000067	民用航空法	3	
B60900000059	航空貨運管理	3	C6090000064	航空貨運管理	3	
<u>C6090000170</u>	<u>民航法規</u>	<u>3</u>		專業選修學分	6	
<u>C6090000067</u>	<u>航空物流管理</u>	<u>3</u>				
<u>C6090000064</u>	<u>機場經營與管理</u>	<u>3</u>				
<u>C6090000063</u>	<u>機場規劃與設計</u>	<u>3</u>				
<u>C6090000163</u>	<u>航空與旅遊作業實務</u>	<u>2</u>				
<u>C6090000042</u>	<u>航空經濟學</u>	<u>3</u>				
<u>C6090000111</u>	<u>空運制度與政策</u>	<u>3</u>				
<u>C6090000117</u>	<u>貨運站經營與管理</u>	<u>3</u>				
<u>C6090000130</u>	<u>空勤服務管理實務</u>	<u>3</u>				
	專業選修 <u>任選</u> 學分數	6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
議。（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27）

說 明：1. 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
及 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配合 101 學年 度課 程規 劃表 修正 科目 內容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B6040000032	海運學	3	B6040000032	海運學	3	
B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19	物流管理	3	B6040000019	物流管理	3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檢具「101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十，P.28)

說明：1.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配合 101 學 年 度 課 程 規 劃 表 修 正 科 目 內 容
C6040000029	海運學	3	C6040000029	海運學	3	
C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17	物流管理	3 <u>2</u>	C6040000017	物流管理	3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01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u>2</u>	C604000001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1.00.00 台高(二)字第 000 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 二、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制，應以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標準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再轉送教務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

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99學年度起適用)

99.08.31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7 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7.31 100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合計		27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2.22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為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 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 學分，共計 486 小時實習時間。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統籌執行。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並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每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機構退訓，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一律重修實習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者，一概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6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態度、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因而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第二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

1. 營養、食品、團膳、生物技術、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政府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
2.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
3. 經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

第三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2 個小時。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

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101.1.6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營養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第二條 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規定分別為：

(一)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二)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三)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四)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第三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

- (一) 本系各學制學生，至少修畢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學（含實驗）、臨床營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營養評估、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生物化學、生理學等科目至少六門(含以上)且均及格，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另需修習過本系開設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完成「基礎實習」，方可進行選修其餘 6 學分之營養實習。
- (二) 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三)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四)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共 5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佔 50%)，及實習會考成績(佔 50%)之加總並及格者，方具有排序資格。
- (五) 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生化、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 (六) 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學第二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 (七) 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八) 若不符合資格者，經協助行政之教師同意後方可實習。

第四條 實習醫院由本系安排依下列程序：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根據實習意願總成績依序排名。

(二) 依各醫院提供之名額、條件及特殊規定，從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

第五條 營養實習安排於大學部三年級的暑假或大四的學期時間。

第六條 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懲罰原則：

實習期間，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規或無故放棄實習者，將建請記過處分，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系選修醫院實習之各學制同學若發生下列情事：一、無故曠課達三天者。二、不服從營養師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醫院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則該生醫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且今後不得再選修醫院實習。

第八條 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繳交者，實習不予計分；實習者得參加全系座談會分享實習經驗，並予以加分獎勵。

第九條 實行規則詳列於「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空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 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7.30 100 學年度第 0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必/選</u>	備註
B6090000038	空運學	3	<u>必</u>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B6090000 <u>138</u>	空運 <u>業</u> 經營與管理	3	<u>必</u>	
B6090000069	國際民航法	3	<u>必</u>	
<u>B6090000101</u>	<u>航空物流管理</u>	<u>3</u>	<u>必</u>	
<u>B6090000097</u>	<u>機場經營與管理</u>	<u>3</u>	<u>必</u>	
<u>B6090000164</u>	<u>客艙安全管理</u>	<u>3</u>	<u>選</u>	
<u>B6090000176</u>	<u>航空與旅遊作業實務</u>	<u>2</u>	<u>選</u>	
<u>B6090000067</u>	<u>機場規劃與設計</u>	<u>3</u>	<u>選</u>	
<u>B6090000062</u>	<u>航空經濟學</u>	<u>3</u>	<u>選</u>	
<u>B6090000023</u>	<u>空運制度與政策</u>	<u>3</u>	<u>選</u>	
<u>B6090000158</u>	<u>貨運站經營與管理</u>	<u>3</u>	<u>選</u>	
<u>B6090000219</u>	<u>航空城規劃與發展</u>	<u>2</u>	<u>選</u>	
<u>B6090000165</u>	<u>空勤服務管理實務</u>	<u>3</u>	<u>選</u>	
	選修任選學分數	6		

空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 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7.30 100 學年度第 0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備註
C6090000030	空運學	3	必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C6090000088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必	
<u>C6090000170</u>	<u>民航法規</u>	<u>3</u>	必	
<u>C6090000067</u>	<u>航空物流管理</u>	<u>3</u>	必	
<u>C6090000064</u>	<u>機場經營與管理</u>	<u>3</u>	必	
<u>C6090000063</u>	<u>機場規劃與設計</u>	<u>3</u>	選	
<u>C6090000163</u>	<u>航空與旅遊作業實務</u>	<u>2</u>	選	
<u>C6090000042</u>	<u>航空經濟學</u>	<u>3</u>	選	
<u>C6090000111</u>	<u>空運制度與政策</u>	<u>3</u>	選	
<u>C6090000117</u>	<u>貨運站經營與管理</u>	<u>3</u>	選	
<u>C6090000130</u>	<u>空勤服務管理實務</u>	<u>3</u>	選	
	選修任選學分數	6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2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0 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u>22</u> 學分
B6040000032	海運學	3	
B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19	物流管理	<u>2</u>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u>2</u>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合計學分數	<u>22</u>	

附件九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2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0 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u>22</u> 學分
C6040000029	海運學	3	
C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17	物流管理	<u>2</u>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01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u>2</u>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合計學分數	<u>22</u>	

推動「在校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資料

截至 101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各學院、系(所)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

編碼	各學系	部別名稱		登錄人數	應登入人數	登入率	備註
1	商學院	碩專	二年級	21	64	32.81%	
		進修學士	二年級	2	74	2.70%	
2	觀光運輸學院	碩專	二年級	8	41	19.51%	
		進修學士	二年級	0	112	0.00%	
3	資訊學院	碩專	二年級	29	33	87.88%	
		進修學士	二年級	2	41	4.88%	
4	人文社會學院	碩專	二年級	37	41	90.24%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91	100	91.00%	
			三年級	104	114	91.23%	
			四年級	142	153	92.81%	
		進修學士	三年級	30	43	69.77%	
			四年級	19	45	42.22%	
		碩士	二年級	3	6	50.00%	
6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二年級	48	128	37.50%	
			三年級	59	153	38.56%	

			級				
			四年級	151	160	94.38%	
		進修學士	三年級	1	24	4.17%	
			四年級	18	22	81.82%	
		碩士	二年級	5	7	71.43%	
7	行銷學系	學士	二年級	47	84	55.95%	
			三年級	39	57	68.42%	
			四年級	78	81	96.30%	
8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二年級	46	79	58.23%	
			三年級	64	101	63.37%	
			四年級	145	153	94.77%	
		碩士	二年級	10	11	90.91%	
9	會計學系	學士	二年級	27	46	58.70%	
			三年級	41	48	85.42%	
			四年級	66	68	97.06%	
		碩士	二年級	3	5	60.00%	
10	專案管理研究所	碩士	二年級	3	6	50.00%	
1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47	68	69.12%	
			三年級	45	71	63.38%	
			四年級	118	121	97.52%	

			級				
		進修學士	三年級	21	23	91.30%	
			四年級	16	18	88.89%	
		碩士	二年級	7	12	58.33%	
12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62	86	72.09%	
			三年級	61	89	68.54%	
			四年級	112	122	91.80%	
		進修學士	三年級	0	16	0.00%	
			四年級	5	12	41.67%	
12	空運管理學系	碩士	二年級	8	9	88.89%	
1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33	40	82.50%	
			三年級	2	46	4.35%	
			四年級	38	41	92.68%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	二年級	67	140	47.86%	
			三年級	7	186	3.76%	
			四年級	129	198	65.15%	
		進修學士	三年級	2	88	2.27%	
			四年級	46	74	62.16%	
		碩士	二年級	2	9	22.22%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	學士	二年級	43	76	56.58%	

	系		級				
			三年級	1	79	1.27%	
			四年級	50	87	57.47%	
16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50	99	50.51%	
			三年級	62	99	62.63%	
			四年級	124	127	97.64%	
		進修學士	三年級	0	15	0.00%	
			四年級	2	26	7.69%	
		碩士	二年級	3	9	33.33%	
17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士	二年級	3	44	6.82%	
			三年級	1	40	2.50%	
			四年級	76	79	96.20%	
		進修學士	三年級	1	21	4.76%	
			四年級	6	19	31.58%	
		碩士	二年級	3	9	33.33%	
18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	二年級	77	84	91.67%	
			三年級	31	83	37.35%	
			四年級	116	118	98.31%	
19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二年級	84	109	77.06%	
			三年級	56	86	65.12%	

			級				
			四年級	32	49	65.31%	
2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	二年級	19	61	31.15%	
			三年級	17	57	29.82%	
			四年級	72	74	97.30%	
		碩士	二年級	0	8	0.00%	
21	法律學系	學士	二年級	7	85	8.24%	
			三年級	29	102	28.43%	
			四年級	64	108	59.26%	
		碩士	二年級	2	9	22.22%	
22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	二年級	1	31	3.23%	
			三年級	1	44	2.27%	
23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	二年級	33	101	32.67%	
			三年級	80	106	75.47%	
			四年級	81	143	56.64%	
		進修學士	二年級	1	33	3.03%	
			三年級	12	34	35.29%	
			四年級	4	27	14.81%	
		碩士	二年級	0	7	0.00%	
24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	二年級	62	84	73.81%	

			級				
			三年級	50	134	37.31%	
			四年級	93	137	67.88%	
		進修學士	二年級	1	27	3.70%	
			三年級	6	31	19.35%	
			四年級	19	35	54.29%	
		碩士	二年級	4	8	50.00%	
25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	二年級	38	46	82.61%	
			三年級	9	49	18.37%	
			四年級	59	63	93.65%	
26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士	二年級	48	66	72.73%	
			三年級	51	69	73.91%	
			四年級	83	85	97.65%	
27	健康產業管理系	學士	二年級	37	42	88.10%	
			三年級	34	36	94.44%	
	小計	學士		3,415	5,696	59.95%	
		進修學士		214	517	41.39%	
		碩士		53	113	46.90%	
		碩專		95	156	60.90%	
	總計			3,777	6,869	54.99%	